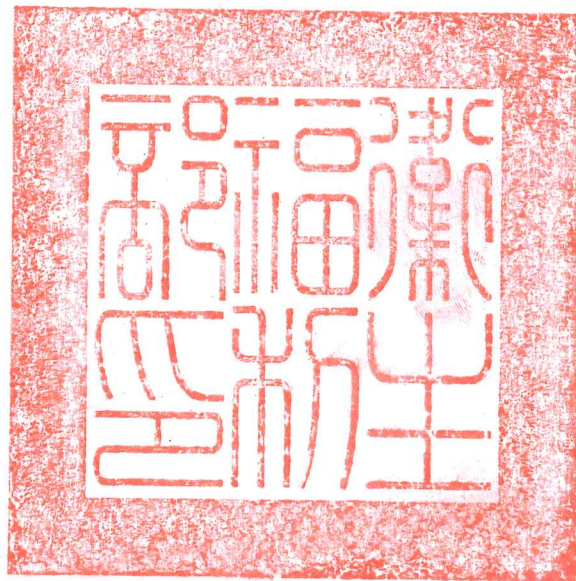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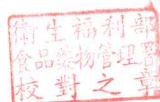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1746號
附件：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各1份



主旨：預告廢止「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
- 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4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91-2號
 - (三)電話：(02)27878000轉7361
 - (四)傳真：(02)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qmei@fda.gov.tw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廢止理由

新訂定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經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五二四一號公布，依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目前本署已訂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草案並於一〇二年八月八日預告。鑒於「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草案係以現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為架構，酌修條文不確定性用語，並以分條書寫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據此，取代現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爰預告廢止「食品安全管制系統」。